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百色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BSZC[2020]1235号-001

供应商（乙方）：国药器械百色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1、2分标）（1分标）

项目编号：BSZC2020-J1-000262-FDZX

签订地点：百色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0年7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合同条款有出入，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准；如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或有漏项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为准；验收时由双方人员按招标有关技术条款及配置逐条进行验收。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和“合同条款”。

4、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柒仟元整（¥577000.00）。

5、付款方式

交货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3个月付30%，满6个月付30%，满一年再付30%，余下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

当甲方支付货款到账后，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当甲方支付货款累计≥合同总金额的60%时，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才可以支付合同规定款项。

发票上的设备名称与提供的设备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台相同设备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设备时，按设备名称分开写。

6、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在竞争性谈判文件验收条款中有明确规定。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完毕。

7、交货地点、数量及要求

- (1) 交货地点：在百色市人民医院相关使用科室。
- (2) 共LED手术无影灯2台、电动液压手术床2台。

(3) 由乙方工程师到现场与甲方人员一起按相关规定验收, 乙方代表及甲方相关验收人员签署合格证书后正常使用交付甲方。

(4) 合格证书生效期规定: 设备验收合格并相关资料移交甲方之日

(5) 货物交接要求: 安装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 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由供货方负责, 并承担相关责任。

8、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并符合招标竞标有关质量要求。

9、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 国产不须提供)。

(2) 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合格标准为连续测试 48 小时无故障。

(3) 供需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 设备才视为接受, 并开始计算质保期和保修期。

(4) 质保期及保质内容:

1) 质保期: 12 个月。

2) 保质内容: 保质为整机(整台、整套), 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 国家强制检测由供方负责, 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供方承担; 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方承担; 质保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 95% 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二次, 否则做出接受退货处理的承诺。

(5) 保修期及内容:

1) 保修期: 12 个月。

2) 保修内容: 范围涵盖, 保修整机硬件及软件, 包括外购的部件及配套设备, 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 24 小时内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并承担一切费用, 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如果供方提供保修期 > 至少 24 个月, 合同按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期执行。

(6)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应答 48 小时内并到达故障现场。在商务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在广西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 成交无效)。

(7) 设备校准要求: 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 每年免费为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校准 1 次, 并出具校准质量检测报告。

10、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产品的包装物, 由供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 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产品的包装费用, 由供方负担。

11、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按供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12、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货物所有权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 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 货物属于供方所有。

14、交(提)货方式、地点: (1) 交货方式: 供方送货。(2) 交货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

15、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1) 运输方式: 火车或汽车。(2) 费用负担: 供方负责。

16、验收标准与方法:

(1) 数量不符不予验收。

(2) 外包装破损和设备外观损坏, 不予验收由供方调换。

(3) 双方相关人员在场方可进行验收。

(4) 验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验收条款进行。

(5) 验收结束后百色市人民医院设备科、使用科室、档案室均在验收合格书上签字同意时，验收合格书方生效，合格证书格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7、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与培训：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培训按合同条款第七条培训条款执行。

18、售后服务：按供方竞标书承诺的售后服务执行。

19、本合同解除的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合同自动解除）：

(1)逾期交货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执行。

(2)不可抗力事件按合同条款第十二条执行。

(3)设备按验收条款验收不合格的。

(4)未按合同条款第三条提供技术资料或技术资料不符合法律、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要求的。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的。

(6)双方协商解除的。

20、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及有关违约条款执行。

21、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按（2）款执行。

(1) 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3、其他约定事项：

23.1 成交人对成交产品医疗器械经营范围有效性和真实性、有效性及其他所有竞标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全部责任，否则，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暂停货款支付或收回所支付的货款，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23.2 供货时乙方给甲方提供如下材料一式两份，要求为原件或原版的提供原件或原版，未要求的提供复印件，同时向医院提供所有资料 PDF 文档，否则不予验收：

① 经销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范围：经营医疗器械级别、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相符。

③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等。

④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

⑤进口产品的提供进口进货单复印件（国产产品的不须提供）。

⑥技术资料如说明书、电路图及其它技术文件等，提供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一份复印件，但原版必须存放档案室。

⑦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档案室。

23.3 若设备为全套进口（产地为国外），成交人代办进口设备相关手续（含免税证的费用），竞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含办理进关手续的一切费用）。须提供相关进口资料。

23.4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

2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	供方
<p>需方（章）：百色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000499439142Y 住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51300 传真：0776-2840980 开户银行：百色市农行江北分理处 账号：20-606101040000337 邮政编码：533000</p>	<p>供方（章）：国药器械百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MA5P4CJX43 住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136号5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42188、13197769019 传真：0776-28421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东风支行 账号：45050167610509999999 邮政编码：533000</p>